

佛光大學\_\_\_\_\_學年度教師【教學】成績評分表

姓名		單位	職稱					
評鑑項目			權值	自評	系級	院級	校級	備註
基本項目	TA1	每學年平均授課時數符合規定(符合者滿分為10分)	教務處提供					
	TA2	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3.5分(符合者滿分為10分)	教務處提供					
	TA3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符合者滿分為5分)	教務處提供					
	TA4	按時提交成績(符合者滿分為5分)	教務處提供					
	TA5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符合者滿分為10分)	教務處提供					
加分項目	TB1	獲選為「教學特優教師」(每次加15分)						
	TB2	獲選為「教學績優教師」(每次加10分,獲院推薦者加8分,系推薦者加5分)						
	TB3	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每次加2分/n年。上限20分)						
	TB4	培養實務教學能力且有成效者(每門課程加8分。上限16分)						
	TB5	發表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如因材施教、特色及創意教學、會講課程、「教與學」之研究等)(每次加3分。上限15分)						
	TB6	撰寫教科書(每本加20分,部份章節每章加3分。翻譯教科書者每本加10分,部份章節每章加2分)						
	TB7	自編教材(數位化教材每門課程至多加5分,非數位化教材每門課程至多加2分。上限20分)						
	TB8	學期教學評量平均成績超過校平均(每學期加6分/n年)						
	TB9	善用互動式課程網站輔助教學(如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加4分/n。上限為16分)						
	TB10	增加學生實務經驗及能力(如帶領實習課程、輔導學生獲得證照、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或專題競賽等)(實習課程每門加10分/n。與輔導面向同一項目者加分標準相同,但僅能擇一面向加分,上限30分)						
	TB11	其他(至多加15分)						
小計								

※每年皆可執行之項目除以教師受評年間,以「/n年」表示

佛光大學 \_\_\_\_\_ 學年度教師【研究】成績評分表

姓名		單位	職稱							
評鑑項目			權值	：	%	自評	系級	院級	校級	備註
基本項目	RA1	每年提交科技部計畫(含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符合者滿分為20分;獲多年期計畫者,執行期間視為已申請)	研發處提供							
	RA2	平均每年至少參加一次學術研討會(符合者滿分為20分)								
加分項目	RB1	獲科技部或政府機關研究計畫(金額20萬以上主持人每案加20分,共同主持人加10分;20萬以下主持人每案加15分,共同主持人加8分)/n								
	RB2	於SCI、SSCI、A&HCI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30分。第二作者每篇加20分。第三作者以後每篇加10分)/n								
	RB3	於EI、TSSCI、THCI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20分。第二作者每篇加15分。第三作者以後每篇加10分)/n								
	RB4	發表其他經審查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學術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10分。第二作者每篇加5分。第三作者以後每篇加3分)/n								
	RB5	發表學術性專書/專書章節(個人每本加30分)或專書章節(每章加5分)								
	RB6	發表藝術類展演(國外個人展演每場加20分,聯合展演每場加10分;國內個人展演每場加15分,聯合展演每場加7分)/n								
	RB7	發表藝術創作(個展或出版非學術性專書每項加20分;聯展每場加10分)/n								
	RB8	個人(非指導學生)參加技能競賽(個人獲獎國際賽每場加20分,國內賽每場加10分;團體獲獎國際賽每場加15分,國內賽每場加8分;僅參加者加5分)/n								
	RB9	獲得與專長及授課內容相關之證照(甲級每張加20分,乙級每張加10分)								
	RB10	獲得專利(國外發明專利每件加20分;國內發明專利每件加15分。國外新型專利每件加15分;國內新型專利每件加10分。國外新式樣專利每件加10分;國內新式樣專利每件加5分)/n								
	RB11	執行校內專題或特色計畫(每案加5分)/n								
	RB12	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每項加30分)								
	RB13	應邀擔任國際研討會場次主持人或評論人(每場次加10分。上限20分)/n								
	RB14	應邀擔任知名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國際期刊如SSCI、SCI、EI每次加10分;國內期刊如TSSCI、THCI每次加8分;研討會每次加5分。上限20分)/n								
	RB15	擔任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委員(每項職務加5分。上限10分)								
	RB16	應邀擔任他校教師升等外審委員或學位口試委員(每次加5分。上限15分)/n								
	RB17	其他(至多加15分)								
小計										

※研究面向之相關資料以教師歷程系統為主。

※每年皆可執行之項目除以教師受評年間，以「/n年」表示

佛光大學\_\_\_\_\_學年度教師【服務】成績評分表

姓名		單位	職稱						
評鑑項目			權值	%	自評	系級	院級	校級	備註
基本項目	SA1	積極參與系務會議，出席率達 80%以上（符合者滿分為 20 分；不符合者依比例遞減）			系所提供				
加分項目	SB1	擔任委員會委員，且會議出席率達 80%以上（校級職務每項加 10 分，院級每項加 8 分，系級每項加 5 分。上限 20 分）							
	SB2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每項工作加 4 分。上限 20 分）/n							
	SB3	積極參與系務工作（如撰寫系所評鑑報告、協助課程規劃、執行系友問卷調查、承辦研討會等）（每項工作加 4 分/n。上限 20 分）							
	SB4	執行或撰寫本校計畫（如教學卓越計畫或其他政府補助計畫）（每件加 5 分。上限 50 分）							
	SB5	協助推廣教育開設碩士學分班或非學分班者（每開設一班加 10 分。上限 30 分）							
	SB6	擔任推廣教育中心或政府機關補助課程授課老師（所授課程納為基本鐘點者除外）（每門課程加 8 分。上限 16 分）							
	SB7	擔任領航教師（每次加 15 分）							
	SB8	以本校名義受邀至校外機構演講（每次加 5 分。上限 15 分）							
	SB9	擔任校內演講主講人（每次加 4 分。上限 20 分）							
	SB10	執行社會實踐計畫或社會服務（單次服務每次加 3 分。長期服務每次加 15 分。上限 15 分）							
	SB11	擔任本校主辦出國遊學團或志工團之帶隊老師（每次加 10 分。上限 20 分）							
	SB12	於各類專業組織擔任委員或理監事等職務（每項職務加 5 分。上限 10 分）							
	SB13	承接產學計畫（每件加 10 分。上限 30 分）							
	SB14	其他（至多加 15 分）							
			小計						

※每年皆可執行之項目除以教師受評年間，以「/n年」表示

佛光大學\_\_\_\_\_學年度教師【輔導】成績評分表

姓名		單位	職稱						
評鑑項目			權值	%	自評	系級	院級	校級	備註
基本項目	CA1	每學期確實參加至少兩場導師工作會議或輔導知能研習(符合者滿分為20分)	學務處提供						
	CA2	擔任導師並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符合者滿分為10分)	學務處提供						
	CA3	擔任導師並於導師系統填寫班會或學術家族聚會紀錄(符合者滿分為5分)	學務處提供						
	CA4	完成二一預警學生或延畢學生輔導(符合者滿分5分。無需輔導之學生視為已完成)	學務處提供						
加分項目	CB1	以實際行動關懷學生生活情況(如賃居訪視、打工訪視、急難救助)(每項工作加4分,上限20分)/n							
	CB2	處理學生之緊急及突發事件(每次加5分。上限15分)							
	CB3	擔任學術導師並確實辦理活動(每次加5分。上限20分)/n							
	CB4	擔任書院導師並確實辦理活動(每次加5分。上限20分)/n							
	CB5	獲選為「特優導師」(每次加15分;獲院推薦者加8分,系推薦者加5分)							
	CB6	指導學生服務學習或專業服務案(每次加5分。上限20分)							
	CB7	輔導學生獲得證照(每人加2分。上限30分)							
	CB8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每社團加5分。獲全國社團評鑑特優者另加8分,績優另加5分,甲等及校內社團評鑑甲等以上另加3分。上限15分)							
	CB9	擔任校隊指導老師(每隊加10分。上限15分)							
	CB10	長期輔導非導師班學生(每次加3分。上限15分)							
	CB11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表演、研討會、專題競賽或學習成果展等(每項加5分,獲獎加8分。上限30分)							
	CB12	指導本校碩、博士論文完成論文審查(每位學生加5分。上限30分)							
	CB13	指導學、碩士班畢業專題或專業實習(每組加4分。上限20分)							
	CB14	其他(至多加15分)							
小計									

※每年皆可執行之項目除以教師受評年間,以「/n年」表示

※教師評鑑之項目分為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輔導績效等四面向。除教學績效面向必選且須占最大比重外,教師得再自選2~3個面向並自訂其比重。各面向之比重,最高為50%、最低為20%。按比重加權後,總分70分以上(含)視為通過,未達者則為不通過。

受評人：

系所(所)：

院：

校

簽名

教評會

教評會

教評會

召集人

召集人

召集人